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在澳門的執行情況

二 零 零 八 年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在澳門的執行情況

二 零 零 八 年



澳門法律學刊

社長

高德志

製作總監

高秉勇

出版總監

費鈿娜

所有權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出版、發行、編輯部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 “中華廣場”大廈 17 樓)

電話: 28337210 傳真: 28337224

排版及印刷

印務局

封面

梁披雲(題字)及 Elsa Ho(印務局)

發行周期

每四個月一期

發行量

1,000 冊

ISSN 0872-9352

稿約啟事:

《澳門法律學刊》向各有興趣者開放合作。所有來稿須經學刊有關部門的審閱方可刊用。擬投稿者請與學刊秘書處聯繫。所有經刊用的來稿, 將致稿酬, 文責由作者自負。學刊可為來稿提供譯文。

目 錄

序言	5
第一部分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適澳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9
第 25/98 號共和國總統令	25
第 3/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27
第二部分 —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與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4 年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履約報告	5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履約報告問題清單的書面問題和答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	113
第三部分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2006 年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結論性意見	121

序言

本《澳門法律學刊》特刊是集中推廣適澳國際人權核心文件的第三冊，主要內容是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本學刊的目的之一是以綜合和整體的方式向條約監督機構提供有關適用上指國際文件的監督和報告程序的資料，尤其是澳門特區提供的關於在特區完全享有人權的資料和專家委員會對主題內容的評價。

除了對法律工作者的作用，尤指在學術領域的作用，我們確信本特刊將提供對一般性人權的更好理解，那就是涉及哪些原則、權利(就其本身而言)、權利的完全享有、保護及其監督機制，在人類尊嚴是至高無尚的地方確立人權意識。

執行社長 高德志

第一部份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及其適澳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本公約締約各國。

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佈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

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考慮到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

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

* 1979年12月18日在紐約簽訂。

** 刊登於1998年9月14日《澳門政府公報》第37期第一組。

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潛力；

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訓練、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

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

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占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

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占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

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負的任務的社會意義，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

認識到爲了實現男女充分的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

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爲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這種歧視及其現象；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爲本公約的目的，“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爲此目的，承擔：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適當時採取制裁，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c) 爲婦女與男女子平等的權利確立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爲或作法，並保證公共當局和

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e)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f)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 同意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

此導致維持不平等或分別的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因性別而

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方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況下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第二部分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c) 參加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權利，它們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爲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農村或城市，職業和行業輔導、學習的機會和文憑的取得，條件相同。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訓練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 爲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教育中對男女任務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識字教育的機會相

同，特別是爲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的一切差距；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爲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辦理種種方案；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輔導的機會，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訓練和再訓練，包括實習訓練、高等職業訓練和經常訓練的權利；

(d) 同樣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爲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爲保障

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視，違反規定者得受處分；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作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參照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函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保健服務，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於必要時給予免費服務，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

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活動、運動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對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無金錢交易的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地區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地區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充分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有權利用充分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訓練和教育，包括實用識字的訓練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動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雇和自雇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

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適當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書，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項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婚權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婚約的權利；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獲得使她們能；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童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登記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起見，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

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起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英文字母次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核可後，填補遺缺。

8. 鑒於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委員會委員應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為使本公約各項規定生效所通過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中。

2. 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如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受托人。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

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全體國家，通知收到後，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

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個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關於公約適澳的第 25/98 號共和國總統令*

第 25/98 號共和國總統令

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並為該等條文所定之效力，本人命令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按照葡萄牙共和國在國際上受該公約約束之相同規定適用；該公約係經七月二十六日第 23/80 號法律通過而獲批准，且文本已公布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七十一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

將本總統令連同上述通過公約之法律及公約之文本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簽署。

命令公布。

共和國總統 沈拜奧

* 刊登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7 期第一組。

第 3/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通知作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於紐約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管實體的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行政長官根據十二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有關通知書。該通知書的中文本、與送交保管實體的文本相符的英文本，以及有關的葡文譯本附同於本公告。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刊登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期第二組。

** 參見刊登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9 期第二組的第 12/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

通知書

……根據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澳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

為此,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之命通知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四日交存批准書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因該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第二部份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和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

第三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國土與人民

A. 地理和氣候

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後稱作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珠江三角洲內。其範圍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及路環島，總面積達 23.8 平方公里(大約 5.8 平方公里的土地填海而成)。澳門半島海岸線總長 37,489 米(半島：11,350 米、兩

* HRI/CORE/1/Add.21/Rev.2, 2001 年 6 月 11 日。

個離島：26,139 米)。

120. 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北緯 22°06'39''~22°13'06''，東經 113°31'36''~113°35'43''。澳門的氣候屬傾向溫和之亞熱帶氣候，全年平均氣溫為 21°C，降雨量達 2,160 毫米，超過半數之降雨量集中在六月至八月期間。冬季天氣乾燥，陽光普照；夏季則潮濕多雨。颱風季節為五月至八月。

B. 人口資料和統計

12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人口為 437,455 人，206,563 為男性(47.2%)，230,892 為女性(52.8%)。按照年齡組別劃分，各組所佔總人口之百份比如下：0-14 歲組為 101,338 人(23.2%)、15-64 歲組為 302,402 人(69.1%)和 65 歲或以上為 33,715 人(7.7%)。

122. 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為 18,380 居民。大部份人口(超過 95%)居住於市區。一九九六年之人口增長為 0.2%、一九九七年為 1.5%、一九九八年為 2%，而一九九九年是 1.6%。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每年之平均人口增長為 1.5%，此增幅乃自然增長，即出生率較死亡率高。此外，外來移民也是因素之一，從中國大陸移居的人數持續增長。

123. 按照出生地及根據最近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中期人口普查所得，44.1%的人口出生於澳門、47.1%出生於大陸、3%出生於香港、1.2%出生於菲律賓、0.9%出生於葡萄牙、0.2%出生於泰國及 3.5%出生於其他國家。

124. 在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32,183 名非本地工人，其中絕大部份源自大陸，高達 24,895 人，3,779 人來

自菲律賓、1,194 人來自泰國及 2,315 人來自其他國家和區域。

語言

125. 根據一九九六年之中期人口普查，87.1%的人口以廣州話為常用語言、7.8%使用其他中國方言、1.8%使用葡語、1.2%使用普通話、0.8%使用英語及 1.3%使用其他語言。

平均壽命(自然出生率和自然死亡率)

126.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男性平均壽命為 75.3 歲，女性為 79.9 歲。而於同期裏，兩性之平均壽命為 76.8 歲。一九九六年之自然出生率(按每 1,000 名居民計算之活嬰)是 13.2%、一九九七年為 12%、一九九八年為 10.4%、一九九九年為 9.6%。一九九六年之自然死亡率(以每 1,000 名居民計算之死亡人數)為 3.4%、一九九七年為 3.1%、一九九八年為 3.2%及一九九九年為 3.2%。

嬰兒死亡率

127. 在一九九九年，嬰兒死亡率(一歲以下死亡)按每 1,000 名活產嬰兒計算為 4.1%。近年，嬰兒死亡率維持於一低位，但有所上升，一九九六年為 4.8%、一九九七年為 5.4%及一九九八年為 6.1%。

生育率

128. 在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不包括外籍婦女在內，每一名處於生育年齡的女性之生育率為 1.7%，一九九八年下降至

1.6%，而在一九九九年為 1.2%。

受教育率

129. 根據一九九九年所進行之“就業調查”，超過 90%之成年人能夠日常閱讀及寫作。

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151 所常規教育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和 124 所為特別教育而設之學校(12 所為特別需要而設，112 所則以成人教育為主)。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政府支助教育之撥款為澳門幣 356,258,436 元。

宗教

131. 根據最近一次於一九九一年進行之人口普查(“九一普查”)，16.8%的人口為佛教徒、6.7%為天主教徒、1.7%是基督教徒、13.9%屬其他宗教以及 60.8%表示沒有宗教信仰。

C. 經濟

國內生產總值

132. 一九九六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 16,705 美元、一九九七年為 16,729 美元和一九九八年為 15,311 美元。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擔負任何外債。

就業與失業

133. 在一九九六年，14 歲及以上人口中之勞動人口比例是 66.7%、一九九七年為 65.8%、一九九八年為 65.3%，而一九九

年是 64.7%。在一九九六年，女性之勞動參與率為 55.4%、一九九七年為 54.8%、一九九八年為 54.6%，而一九九九年為 55.6%。在就業者中，婦女於一九九六年之比例為 44.5%、一九九七年為 44.7%、一九九八年為 45.4%及一九九九年為 47.5%。在勞動人口中失業者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之比率分別為 4.3%、3.2%、4.6%及 6.4%。

通脹率

134. 通脹率持續下降：一九九六年為+4.8%、一九九七年為+3.5%及一九九八年為+0.2%，致使到了一九九九年出現 3.2%之通貨緊縮率。

二、一般政治體制

A. 基本法

1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所規定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與此同時，在同一會議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遵照上述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了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兩項決定，自特區成立的日期起實施。

136. 基本法具憲法性價值，因而凌駕所有其他法律。其主要目的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訂下總則及明確法規。按照此目的，基本法不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之自治權定下必需之規範尺度，還對該自治權之範圍作出規定。

137. 按照“一國兩制”之原則，基本法包含若干原則、政策及規定。根據此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138. 基本法內所規定之另一重要原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條)。

139. 通過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基本法確保“澳人治澳”(基本法第三條)。

1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外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

142.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內之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在任何情況下，列入附件三之法律應限於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

143. 基本法以界定中央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為起端。隨後明確地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之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展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政治體制和機關架構。

144. 基本法繼而突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不同領域之自治權，例如經濟、文化與社會事務等領域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決定和奉行其本身之經濟及自由貿易政策，以維護資本、貨品、無形資產及可兌換貨幣之自由活動。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自行制定金融和財務政策、發行及管理其貨幣以及保持資本之流動自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仍然是一獨立關稅地區及自由港，並自行制定其稅務政策。

145. 基本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何時及如何自行對某些國際協議進行協商和簽定或參與某些國際組織作出規限。同時，容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關，以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之適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定特別諮詢程序。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簽發護照及其他旅行證件。此外，也對基本法之解釋和修改設立程序。最後，此法包括三項附件，分別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二)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附件三)。

B. 政治體制與機關架構

一般架構

146.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最高級政府官員，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並設有一行政會協助其制訂政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

14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

過並已生效之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及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基本法第六十五條)。

14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監管公共開支和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詢問。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規定了立法會之產生方式。基本法也對市政機構的產生方式作出規定。

1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各法院僅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法院按職權分級，計有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終審權屬終審法院所有。司法機關官員之任命、免職、履行審判職責、不受法律追究以及其他對其獨立性之保證，完全受基本法(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和其他具體普通法法規所確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150. 基本法訂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51. 基本法之附件一列載行政長官產生之具體辦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具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基本法選出。

152. 按上述之選舉辦法之條款，各界別之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153.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300 人，並按照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

份投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154.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任何此等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

155.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由 200 名來自社會各界之人士組成推選委員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推薦一名候任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

156. 行政會委員由行政長官任免。委員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中挑選。行政會由 7 至 11 名委員組成，現有 10 名獲委任的委員。

157. 行政長官在作出決定、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徵詢行政會意見(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行政會委員以個別形式提出其意見，但行政會之結論則以集體決定之形式表現。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之會議，通常為每週一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行政架構

1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基本法第六十一條)。

159. 在與其他法例沒有抵觸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及辦理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

的對外事務、編製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及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

160.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161.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主要職位有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以及警察部門和海關之主要負責人。

162. 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均屬獨立機關，按照法律嚴格執行職務，不受任何人士或實體之干涉。其主管對行政長官負責。

163.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五名司長：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

164. 假若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按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或保安司此等排列順序臨時代理其職務。

165. 政府部門及其他行政機關之主管對其相關政策領域之司長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16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產生方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規定(基本法附件二)。

167. 現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之組成如下：

議員組成	A.第一屆 20/12/1999- 15/10/2001	B.第二屆 2001-2005	C.第三屆 及以後各屆 2005-2009
直接選舉產生	8	10	12
由功能組別間接 選舉產生	8	10	10
由行政長官委任	7	7	7
總數	23	27	29

168. 二零零九年或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169. 立法會行使之職權計有按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立法會可按某特定情況，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機構

170.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該等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

府提供諮詢意見(基本法第九十五條)。

171. 市政機構之職權和組成由法律規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

172.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兩個市政局：澳門市政局和海島市市政局。

173. 每個市政局由兩個機關組成：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市政議會是代議機關。市政執行委員會屬執行機關，財政自主。

臨時市政執行委員會與臨時市政議會

174. 為籌備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決定，在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之前，現存之市政機構應重組成爲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市政機構。

175. 臨時市政機構通過行政長官授權，行使其職務，向行政長官負責，或若行政長官授權予行政法務司，便向其負責。

176. 向行政長官明確表示願意留任之由選舉產生的市政官員，其在臨時市政機構出任同一職位獲得確認。行政長官保留獲委任之臨時市政機構官員(十二月二十日第 6/1999 號行政命令)。所有市政機構官員之任期不可超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受一般法律制度保護之人權

A. 具備人權管轄權之司法、行政及其他機關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

1.a) 法院

177. 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確保法院獨立，只服從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按基本法規定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即唯一之例外情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基本法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178.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法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限。按照此原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頒佈之第 9/1999 號法律，核准司法組織之綱要，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對司法官員之法律“地位”作出規定。

179. 第 9/1999 號法律第四條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責任確保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和利益受保護、防止任何違法事宜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

180.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下列法院：初級法院(對第一審具一般管轄權，包括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對行政爭議具第一審之管轄權)、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第 9/1999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1.b) 法官

181.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之法官，按當地法官、律師及其他界別知名人士所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之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與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五條)。

182. 法官之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在所有情況下，必須具

備受澳門法律認可之法律學士學位及對澳門法律制度有相當認識)以及必須符合為公職人員而設之一般條件。

183. 法院之獨立性受法官之不可被免職與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所確保，以有義務遵守上級法院在上訴中所作之裁判為例外情況(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和第八十九條、第 9/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第四條)。

184. 除了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能把法官調任、使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或以任何形式使其離職(第 10/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

185. 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意謂僅在法律規定情況下，方可就其在履行其職務時所作的行為，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與第 10/1999 號法律第六條)。

186.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司法組織滿足了為確保法官之獨立性而設之所有必需條件：不可被免職、免被追究責任和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187.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行使檢察職能。由法律賦予的這些職能獨立地執行及不受任何干預(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款)。

188. 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189. 基本法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

規定。遵從此原則，上述之第 9/1999 號法律界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為一獨立自治司法機關，自主地執行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10/1999 號法律詳細規定其官員之法律地位。

190.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自治特點為檢察院遵從合法性準則和客觀準則，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唯獨服從法律。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191. 廉政公署屬一公共實體，享有完全獨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命令或指示所約束(由三月三十一日第 2/97/M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十日第 11/90/M 號法律第二條，以及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號法律第十四條)。

192. 廉政公署的任務如下：

- a) 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之行動；
- b)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公共實體之機關據位人及人員觸犯之貪污罪與欺詐罪，但作出此行為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c)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任何人作出之選舉欺詐罪行，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d) 促使人之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非正式方法確保公共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

193. 廉政專員是廉政公署之主管，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六款和第五十九條)。

194. 鑒於廉政公署在監察公共機構活動時具完全獨立於其他

機關之權力，以及在保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和合法利益時獲賦予調查權，廉政公署扮演著澳門特別行政區“Ombudsman”之角色。

4) 法律援助制度

19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所有人具訴諸法律之權利、向法院提出訴訟、在保護其合法權利和利益方面獲得法律意見，以及獲取司法補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拒絕司法，尤指因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司法(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與第 9/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

196. 提供法律援助是政府與法律界人士之共同責任。

B. 為個人聲稱其權利遭受侵犯而設之補救措施和受害者之賠償與修復制度

1. 補救措施

197. 法院之主要職責是監察人權事宜受尊重，懲治任何對其有所侵犯的行為。然而，在保護人權及自由方面，仍有非司法性程序。

1.a) 非司法性補救措施

198. 以下項目闡述當權利與自由遭受行政機關侵犯時所作之回應方式：

- i) 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投訴

199.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就公共機關與其本人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行為向該中心投訴，並有權獲悉相關投訴之處理結果(五月九日第 23/94/M 號法令)。

ii) 向廉政公署投訴

200. 廉政公署其中一項權力是維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與合法利益，透過非正式途徑確保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廉政公署可根據不同途徑獲取之資料，直接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糾正不合法或不正當之行政行為。

iii) 向立法會投訴

201.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六款授予立法會接受和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出的申訴的職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f)項賦予立法會主席接受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申述或投訴，並按事項之屬性轉交有關委員會的權限。

iv) 聲明異議

202.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若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遭受行政行為侵害，利害關係人可對此行為之責任人提出聲明異議，要求廢止或變更此行為。

v.) 訴願

203.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可對受其他機關等級權力約束之機關所作出的一切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提出申訴的理由建基於違法性、違反平等、適度、公正及無私原則以及行為之不適合性。

1.b) 司法性補救措施

i) 對行政行為提出司法上訴

204. 引起訴訟之行政行為可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予以審查。

205. 行政法院對審理實體、機關及機構所作之行政行為提出之上訴具全面管轄權，但這僅限於不高於局級之機關(第 9/1999 號法律)。而對高於局級之機關所作之行政行為提起之上訴，由中級法院審判。

ii) 宣告規範違法

206. 行政法規所載之規範可按行政訴訟法典，由法院宣告為違法(第八十八條及隨後條文)。同一規範在三個個案被裁定違法後，便可宣告此規範是違法，而此宣告具普遍約束力及自相關行政法規生效時起產生效力。

2) 為受害者而設之賠償和修復制度

207. 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必須就其侵犯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者作出賠償(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

208.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按慣例包括了在相關個案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要求。然而，假若沒有提出要求，法官可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只要原告不反對該金額，且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一般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即可。

209. 任何被裁定有罪之被告須對受害者作出賠償。每當其不能作出賠償或失去影響，仍有其他可作選擇之賠償機制。暴力罪行之受害者享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發放各類援助金之保障，以減輕身體創傷及喪失工作能力帶來之影響，或在引致死亡之情況下，有權接受家庭方面之支援(第 6/98/M 號法律)。

210. 對於自公法管理行為而產生之行政部門、政府機關主管

及其他公職人員之非合同民事責任，受特定法例加以規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與四月二十二日第 28/91/M 號法令)。

3) 裁決與法律申訴具約束力和執行性之程度

2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中，並沒有先例具約束力此原則。法院之裁決對所有公共及私人實體具強制性和凌駕其他部門所作之決定。程序法規對於執行可能導致任何部門受影響之法院裁決，設下條款以及定明在不遵從裁決時所適用之制裁。

212. 應當注意的是，法院不得以法律沒有規定、條文含糊或對爭議之事實有不可解決之疑問為藉口，拒絕審判，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民法典第七條)。

C. 維護受國際人權文件保障之權利

1) 受基本法維護之基本權利

213. 基本法第三章內所列載之基本權利，主要是享有自由之權利，但也內載部份社會及文化權利。第三章列舉了被不同國際人權文件保障之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清單，可是其規條不是唯獨的。因此第三章所列舉的並不完整。基本法之其他編章包含基本權利，例如在第五章內列載有關經濟方面的基本權利。

21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居民以外之所有人，依法享有基本法所載之基本權利(基本法第四十三條)。

1.a) 享有自由之權利

215. 基本法確保人之自由和人格尊嚴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

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216. 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除了確立人格尊嚴不受侵犯，亦規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以及居民享有個人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歧視。

218.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219.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確立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及生育權利。

220. 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確保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有公開傳教和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221. 按照宗教自由之原則，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涉宗教組織和教徒與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此外，第二款確立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捐獻的權利。其在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同一條文第三款)。

222.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確立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任何人之住宅和其他房屋。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受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保障。

223.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確保不可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任何人。在遭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的情況下，享有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之權利。同一條文第三款規定禁止非法搜查身體、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第四款則禁止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224.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除了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沒有人可受刑罰處罰。第二款規定任何被指控犯罪者，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理的權利。在法院判罪前均假定無罪。

225.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居留權。

226. 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第三十五條保證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227.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出訴訟、獲取法律諮詢及司法補救之權利。同時，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享有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1.b)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228. 基本法第六條規定私有財產依法受保護的權利。第一百零三條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

229.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組織、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與自由。

230.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規定婦女、未成

年人、老年人和殘疾者的合法權益受保護。

2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法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

232.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確保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保證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所有教育機構均享有辦學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所有教育機構可以繼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學生享有選擇教育機構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233.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聲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作者的文學藝術及其他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

2) 受普通法律維護之基本權利

234. 基本法及人權文件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保護、發展及鞏固。

235. 澳門刑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禁止設死刑及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監禁。對生命之保護，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規定之一套價值觀內最為重要的法定資產，受若干規範所保障，並明確指出對侵犯人之生命予以懲罰。此外，刑法典規定，除了根據基本公正原則以外，居民享有自由及安全的權利以及其不可被剝奪的權利。

236.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a)項，遭刑警機關拘留的個人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必須解送刑事起訴法官進行簡易審訊、訊問或對其採取強制措施。此外，任何被羈押者有權按答辯權之原則，在最短的可能時限內接受審訊。一旦羈押之最長存續期間已過，這措施便不能再適用而被羈押者必須立即獲釋放(同一

法典第二百零一條)。其他權利包括了禁止不合理搜查和非法扣押、在被拘留或被控以犯罪時享有之權利、不受酷刑待遇或懲罰以及不須自證其罪。上述權利均受刑事訴訟法典所保障。

237. 八月三日第 5/98/M 號法律規定宗教自由、禮拜及信仰自由。此法確認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確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法律保護。同時，亦確立宗教之神聖不可侵犯性。按此法之條文，除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外，所有人均不可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受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被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

238. 根據同一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其與各宗教教派之關係建基於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以便成效，第三條第三款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干預宗教教派之組織、其職能之行使及禮拜之從事，也不對宗教問題作出宣示”。同一條文之第二款列明“各宗教教派可自由組織、行使其職能及進行禮拜”。此法之第四條重申平等原則，指明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均屬平等。

D. 人權文件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組成部份的方式

1) 單元制與國際法之首要性

239.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之外交及國防事務外，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以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非主權地位，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對外事務。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某些適當領域中，自行行使若干權力，這包括經濟、貿易、金融財務、船務、通訊、

旅遊業、文化、科學與科技及體育方面。

240.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及根據情況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需要，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締結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

241. 雖然基本法並沒有對國際法和國內法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具體規定，但按“一國兩制”這規定原則，維持單元制度。其中一項重點是國際法和國內法屬同一一般法律秩序之組成部份，同時按相同標的運作。

242. 法律之公開性原則是澳門法制之另一基石。按照此原則，十二月二十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三條第六款和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國際協議須公佈於《公報》。

243.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奉行單元制和法律之公開性原則，獲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核准之國際協議，或前述有關於適當領域內之國際協議獲行政長官批准或核准，便公佈於《公報》而立即和自動成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組成部份。

24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並不存在把國際法併合於國內法才使國際法產生效力之需要。但是，在承擔國際義務時所作之保留或聲明，又或國際文件之措辭，可能導致條約之某一或某些條款不能自行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國際條款雖仍完全及直接有效，但必須通過國內立法才能實施，猶如出現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的情況(基本法第四十條)。

245. 當國際法和國內法兩者之間出現衝突時，國際法優於國

內普通法律(民法典第一條第三款)。

2) 人權文件可否通過法院及行政機關被直接援引或實施？

246. 猶如上述解說，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然地成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一部份，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其他法律無異，補救措施亦然，不論司法性或非司法性。所有法人或自然人同樣從屬法律。行政當局在其權力範圍內，負責法律之執行。猶如任何其他人般，行政當局必須對任何違法事件負責。當某人具備必須之“立足點”(Locus Standi)而援引法律(國際法或國內法)條文，法律之如何執行和是否執行由法院作最終決定。

四、通告及宣傳

A. 促進傳播人權之行政措施

247. 在近年間於澳門執行之國際人權條約受廣泛宣揚。政府及其部門採取了若干在本地社區促進通告及傳播人權之措施，主要是通過在傳媒，但也利用競賽、查詢及互動途徑以及藉派發具特定主題之小冊子及傳單。此外，基本權利也併合於學校課程之若干學科內。

248. 許多旨在促進認識基本權利和義務而與鄰近社團開展的活動具特定目標，尤指與工會及教育中心合辦之活動。法律翻譯辦公室也每天在一些澳門主要報章內提供法律資料。

B. 撰寫報告書

249. 中央人民政府按不同人權條約，負責提交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報告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之慣例，在諮詢本地非政府組織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條約之意見後，就有關國際公約之本地適用性，預備起草報告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八條的規定於 2004 年就公約適澳所作的首份報告* **

(第三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 CEDAW/C/CHN/5-6/Add.2，2004 年 6 月 22 日。

**本文件未經正式校訂而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和第六份合併定期報告已由聯合國秘書處於 2004 年 2 月 4 日收妥。至於中國政府呈交的首個報告，已在委員會的第三屆大會上作出審議，參見 CEDAW/C/5/Add.14；第二份定期報告則在委員會第七屆大會上審議，參見 CEDAW/C/13/Add.26；中國政府呈交的第三和第四份合併定期報告，在委員會第二十屆大會上被審議，參見 CEDAW/C/CHN/3-4、CEDAW/C/CHN/3-4/Add.1 和 Add.2；就第五和第六份合併定期報告，請參見 CEDAW/C/CHN/5-6。

序言

1. 本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十八條的規定,就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提出的首份報告。報告內容所涉期間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

2. 公約於 1999 年 4 月 27 日延伸適用於澳門,並自 1999 年 5 月 27 日起產生效力。此前,公約文本已公佈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第 37 期《澳門政府公報》。

3. 1999 年 10 月 1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因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承擔,同時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作出的保留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4. 本報告是按照由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公約締約國所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指引(CEDAW/C/7/Rev.3,其合併於文件 HRI/GEN/2/Rev.1)而編製,並應與已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的第二修訂本(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配合閱覽。

5.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提出的報告(CERD/C/357/Add.4 和 CRC/C/83/Add.9 (第二部分))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部分所載的資料仍然符合現實情況,因此,當我們談及相關事宜時,亦將援引該兩份報告。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6. 如上文所述，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地理、人口、政治組織，以及法律秩序中保障人權的制度等情況的一般資料，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第三部分。

7. 然而，根據 2001 年進行的“人口普查”（普查結果於 2002 年下半年公佈）顯示，若干統計資料有所調整。因此，現將統計的總體結果，亦即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出版的關於“2001 人口普查”專刊，以及《統計年鑑 2000》和《統計年鑑 2001》所載數據附於本報告。

8. 此外，在談及公約每一條文所規範的事宜時，亦將提供相關的最新資料。

第二部分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第一條和第二條：消除對婦女歧視所採取的立法措施

9.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亦於同日起實施。《基本法》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規定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原則、政策和規定。

10. 《基本法》具有憲法法律的地位，因此，凌駕於其他法律之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11.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

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十八條則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亦參閱《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12. 從上述《基本法》的規定可知，原有的法律制度，即一種屬於民法法系的法律制度，按照上述的規定予以保留。

13. 12月20日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規定了哪些澳門原有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基本法》，並因而予以廢止。然而，對於其中部分被廢止的法規，《回歸法》容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

14. 值得強調的是，在上述被廢止的法規當中，沒有任何一項與人權有關。

15.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16. 《基本法》第三章是專門規範“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一章，當中不僅規定了居民的平等權利和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的基本權利（第二十五條），亦規定了其他基本權利和自由，這都是居民在法律上和社會上享有平等地位的必然結果。在這方面，居民享有的平等權利主要有：

-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二十六條）；
- 言論、結社和示威的自由（第二十七條）；
-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和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

監禁的保障；有權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第二十八條）；

- 自由流動（第三十三條）；
- 信仰和宗教信仰的自由（第三十四條）；
- 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第三十五條）；
- 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包括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提起訴訟（第三十六條）；
- 有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三十七條）；
- 婚姻自由、成立家庭和自願生育的自由（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第三十九條），等等。

17. 此外，《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在憲法法律層次上更進一步明文規定對婦女合法權益的特別保障。也就是說，這規定的含義是承認採取不同的對待方式的需要和適法性，目的是糾正事實上的歧視和實現真正的平等。

18.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換言之，若干權利和自由，具體而言是純屬政治性的權利和自由，僅保留予澳門居民，更確切地說是保留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然而，這一區別明顯與性別毫無關係。

19. 《基本法》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包括平等權利和不受歧視

的權利，僅能依法受到限制。事實上，《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款重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該等公約的規定抵觸。

20. 從上文引述的《基本法》的所有規定可知，任何對婦女的人格減等，不論在社會和政治生活、家庭、勞動等方面，都是法所不容的。

21. 事實上，平等權利和不受歧視的權利不僅明確落實於多項普通法之中，亦反射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的各個層面，在這情況下，

平等權利和不受歧視的權利已不僅被視為個人的權利，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基本原則之一。

22. 建基於人人享有的同等社會尊嚴，平等原則是以前一種廣泛和符合現實情況的方式構築而成，因此，除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一理念外，它更要求承擔一種對機會的不平等現象，也就是對在社會、經濟和文化方面事實上存在的不平等作出補救的責任，而先決條件是透過公權力消除或減少這些不平等的現象—合理差異—，目的是真正實現法律上的實質平等。

23. 在此值得一提的事實是，每當法律擬訂定某一項法律制度時，往往都明確規定該項法律制度須受平等原則所約束。

24. 可作為範例的有規範公共行政當局與私人之間關係的《行政程序法典》。該法典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與私人產生關係時，公共行政當局應遵循平等原則，不得因被管理者之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信仰、教育、

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而使之享有特權、受惠、受損害，或剝奪其任何權利或免除其任何義務”。

25. 實質平等原則有各種各樣的表現形式，因應不同的法律部門，它會落實到不同的、特定的平等權利之中，相關的保障範圍亦因而有所區別。

26. 在民法領域中，實質平等原則首先在法律人格的取得和人格權方面得到確認。

27. 所有自然人，就因其生而為人這一簡單事實，都具有法律人格和權利能力。

28. 人格始於完全出生且有生命之時，並僅隨死亡而終止（《民法典》第六十三條和第六十五條）。

29. 權利能力是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所有自然人必可毫無區別地成為任何法律關係的主體。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放棄其權利能力（《民法典》第六十四條和第六十六條）。

30.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不存在因婦女生為女性而對其權利能力施加的任何限制。

31. 事實上，依法對權利能力施加的限制僅限於行使權利的範疇，亦即行為能力的範疇，且該等限制必須以客觀事實為依據。具體而言，僅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屬無行為能力人。此外，僅因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而顯示無能力處理本人人身和財產事務的人，方得被宣告為禁治產人；僅因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嚴重至須宣告為準禁治產人的人，或因慣性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而顯示無能力適當處理其財產的人，方得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三十五條）。禁治產和準禁治產均須經法院宣告。

32. 任何自然人均獲承認具有人格權，而人格權應在毫無任何不合理區分下受保護，尤其是在不分國籍、居住地、血統、種族、民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意識形態的見解或信仰、教育、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下受保護（《民法典》第六十七條）。

33.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了婚姻自由、成立家庭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具同樣邏輯思維的是 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即《家庭政策綱要法》，該法律在承認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要素的同時，規定了人人有權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成立家庭和結婚，並保證在平等的條件下維護母親身份和父親身份，保證親權的權利人行使本身的權利，保證為行政當局應予尊重和維護的、作為人類和社會價值的家庭的建立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34. 其他關於平等和不因性別而受到歧視的具體情況，尤其是在民法層面的情況，將在本報告談及公約相關條文的部分時詳加論述。

35. 另外值得強調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存在歧視性的刑法規定。

36. 此外，當本身的權利，包括平等權利和不受歧視的權利受到侵犯時，任何人都可訴諸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司法和非司法保障方式。

第三條：為促進和維護婦女的發展所採取的措施

3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作為人類和社會根本價值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38. 如上文所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39. 然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只限於採取立法措施，更透過各個政府部門，在不同領域開展無數的具體工作，以促進和維護婦女的發展。

40. 作為一個專責推廣法律的部門，法務局一直透過舉辦講座、在傳媒發表文章、為公眾印發宣傳小冊子等不同方式，進行婦女權益的推廣工作。

41. 1999年，專門就公約內容舉辦了一個專題講座，而於2000年、2001年和2002年則分別舉辦了關於婦女的一般權益和以結婚與離婚的法律制度為專題的講座。

42. 此外，在澳門四份報章上發表以“認識澳門法律”為題的每周專欄，每周均會探討不同的專題，已探討的問題有母親身份的確立、離婚的效力、夫妻財產的管理、夫妻財產的分割、對配偶提供扶養、有關婚姻的法律規定、有關墮胎的法律規定、關於夫妻債務的制度，等等。

43. 在電台廣播方面，有逢星期一、三、五播放的節目“法律小百科”。該節目是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市民大眾講解各種法律問題，如對懷孕勞工的保障、賣淫活動、誘騙他人為娼，等等。

44. 在電視廣播方面，亦有每周播放的法律推廣節目“諮詢奉告”。該節目是以簡明和互動的方式講解不同的法律事宜，先後探討過對懷孕勞工的保障、離婚的法律制度、結婚的法律制度等法律問題。

45. 另一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亦有邀請夫婦一同參與不同的工作坊和研討會，如“瞭解兒童的發展”、“建立良好親子關係”，等等，藉以宣揚父母在教育子女方面的共同責任。

46. 教育暨青年局更經常在教學機構內舉辦或協辦研討會。

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別在多家小學舉行關於性教育的講座，包括“兒童性教育”、“性教育講座”、專為父母而設的“如何回答兒童關於性的問題”，等等。

第四條：暫行措施和特別措施

4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不存在公約第四條第一款所述的暫行措施。

48. 然而，如按照上文所述的符合現實情況的平等原則概念而言，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存在多項特別措施，例如上文述及的《家庭政策綱要法》、10 月 9 日第 52/95/M 號法令、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和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

49. 《家庭政策綱要法》規定，在職婦女有權於分娩前後，享有一段不喪失薪酬和任何優惠而免除工作的期間；對婦女在妊娠期間和產後的工作，以及未成年人的工作，應特別作出規定，以確保其權利受到有效保護（第七條和第十七條）。

50. 10 月 9 日第 52/95/M 號法令就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作出規範。該法令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由於有必要糾正事實上不平等的情況或保護作為社會價值觀的母親身份，而訂立按性別作出優先的臨時性規定，不視作歧視；而第八條則禁止婦女從事可對生育功能構成實質危險或潛在危險的工作，所指的危險包括源於工作的危險，以及產生自工作地點或環境的危險。

51. 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訂定了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的綱要。該法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確保對女工，尤其對在懷孕期間和產後的女工提供特別保障。

52. 在公職方面，經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於多年來先後作出多次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了懷孕工作人員享有的一系列特別權利。

53. 女性工作人員有權因分娩而缺勤九十日。該段缺勤期的其中六十日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三十日可在分娩前或緊隨分娩後全部或部分享受。女性工作人員因成爲母親而缺勤時，年假根據其利益而中斷或中止（第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

54. 如屬自然流產、優生流產或法療流產、活產嬰兒死亡或誕下死嬰的情況，隨引致缺勤的事實發生後起算，缺勤期爲連續七日至三十日，而主診醫生有權根據產婦的健康狀況訂定停工期（第九十二條第四款）。

55. 如屬分娩後嬰兒住院或母親住院的情況，在母親要求時，因成爲母親而引致的缺勤中止，直至終止住院之日爲止，並自該日起恢復缺勤的狀況，直至缺勤期結束爲止（第九十二條第五款）。

56. 以母乳哺育子女的母親，在每一工作日有權獲免除上班一個小時，直至該子女滿一周歲爲止（第九十二條第七款）。

57.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不分男女，均有權因子女出生而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一十四條的規定，收取一項子女出生津貼。目前，出生津貼的金額爲澳門幣 2300 元。

58. 在私人工作方面，尤其重要的是訂立澳門勞資關係制度的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的規定。該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由於有必要糾正事實上不平等的情況或保護作爲社會價值觀的母親身份，而訂立按性別作出優先的臨時性規定，不視作歧視。

59. 按照該法令的規定，禁止或限制婦女提供可對其生育功能

構成實質危險或潛在危險的服務，而該等危險是因服務的性質或因服務環境而可導致者。在懷孕期和產後至多三個月，婦女不應擔任對其身體狀況屬不適宜的工作（第三十五條）。

60. 懷孕婦女有權享受三十五日有薪產假；每一工作者以三胎為限。三十五日產假之中，三十日須在產後立即享受，其餘五日可在產前或產後全部或部分享受（第三十七條）。

61. 原則上，僱主不得解僱在懷孕期和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工作者。不遵守該規定的僱主，必須支付相等於三十五日工資的賠償予被解僱的工作者，且不妨礙該工作者獲取其應得的其他損害賠償（第三十七條）。

62. 屬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的女性工作者有權因子女出生而按照 6 月 30 日第 39/GM/97 號批示所訂方式和條件，收取一項子女出生津貼。目前出生津貼的金額為澳門幣 1000 元。關於社會保障基金運作的資料，將在本報告談及公約第十一條所規範的事宜時詳加論述。

63. 目前，正進行公職方面和私人工作方面的勞動法例的檢討工作，目的是使該等勞動法律能配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加以完善，尤其是關於工作者的權利和福利方面的規定。

64. 值得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私人工作方面的勞動法的改革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取消享受產假僅以三胎為限這一限制，以及增加產假日數。

65. 最後，應指出的是，凡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婦女，在產前、臨產和產後均獲提供完全免費的衛生護理，對兒童的衛生護理亦然（經 10 月 9 日第 68/89/M 號法令修改的 3 月 15 日第 24/86/M 號法令第三條第二款 c 項、第八條第一款 a 項和 b 項、第

九條第二款)。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將在本報告談及公約第十二條所規範的事宜時詳加論述。

第五條：消除基於男女而定型的模式

66. 一直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均透過不同的政府部門採取具體措施，以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爲模式，以及消除基於因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和習俗。

67. 政府一直予以關注的另一項工作是確保家庭教育能有助正確理解母親身份如何作為社會功能、認同父母在子女的教育和發展方面的共同責任。

68. 因此，除了上文提及的由教育暨青年局開展的各項工作外，社會工作局亦於 2000 年組織了一個供婦女交流經驗的工作小組，目的是提升婦女的自信；此外，該局於 2001 年為社工和任職於社會服務領域的人員舉辦了一個工作坊，藉此增進他們處理關於面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婦女和家庭的工作所需的知識與能力。

69. 事實上，家庭暴力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竭力解決的問題之一，家庭暴力數字的增加雖未達嚴重程度，但情況已令人憂慮。

70. 儘管這現象的真正成因不明，但有理由懷疑經濟衰退是對這現象造成影響的因素之一。由於資料的搜集是按犯罪類別而非按受害者的性別進行，因此無法提供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根據警方紀錄得出的統計數字如下：

家庭暴力的統計數字

年份	侵犯生命罪的數目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的數目	該兩類犯罪的全年總數	家庭暴力引致的該兩類犯罪的數目
1999	42	1146	1188	127
2000	22	1240	1262	177
2001	16	1310	1326	225
2002	3	1485	1488	273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71. 在立法措施方面，澳門《刑法典》除有規範侵犯生命罪和侵犯身體完整性罪兩類傳統犯罪外，尚在侵犯身體完整性罪的範圍內規範了虐待未成年人或配偶，參見該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

72. 更具體而言，《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非經投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同條第三款和第四款定出了根據犯罪結果而加重刑罰的規定，所指犯罪結果分別是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和致人死亡（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如屬這兩種情況的犯罪，則無需經過投訴而進行刑事程序。

73. 在解決由家庭暴力引發的種種實際問題方面，除了對市民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外，更必須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其中以婦女佔大多數 — 提供能使其復元並重新融入社會所需的條件。

74. 為此，社會工作局設有一特別工作單位 — 家庭輔導辦公室，工作人員包括心理專家、法律專家和社工。該辦公室主要負責向陷於困境的家庭，尤其是家庭暴力的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跨學科的服務。

75. 此外，社會工作局設有五個分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區域的社會工作中心，實地進行個案輔導工作、向法院提供支援服務，以及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76. 按照法律的規定，社會工作局須與私立社會互助機構或其他具相同宗旨的實體保持緊密聯繫，向彼等提供協助並與彼等互相合作（6月21日第24/99/M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一款j項）。

77. 目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兩個同為私立社會互助機構開設的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庇護處，分別是善牧中心和愛之家（*Oi Chi Ká*）婦女臨時收容中心。自1978年起，社會工作局已開始向善牧中心提供資助。初期，該中心只收容女性青少年，後來才擴展其服務範圍，轉變成一個亦收容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的庇護處。

78. 2001年，社會工作局開始資助善牧中心的一項外展服務，該服務是專為已離開中心的婦女和兒童而設的，目的是協助他們完全融入社會。外展服務範圍包括提供輔導，並透過組織小組活動，協助有關婦女和兒童建立自己的互助網絡。下圖顯示善牧中心提供收容服務的個案數目、與個案有關的人士的數目和實際收容的人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善牧中心的收容人數

年份	個案數目	成年人	未成年人	總人數
1999	21	21	21	42
2000	25	25	26	51
2001	35	35	26	61
2002	30	30	20	50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79. 社會工作局亦有贊助關於家庭暴力問題的研討會和工作

坊；2002年3月和4月，一所私立社會互助機構便曾舉辦了兩次該類研討會。

80. 值得強調的是，在家庭輔導辦公室於2000年接獲的報告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有43宗，2001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有54宗（涉及的人數共200人）。在54宗個案之中，27宗涉及家庭暴力，儘管部分個案所涉的問題不只一類。家庭輔導辦公室接獲的個案幾乎全數由五個社會工作中心轉介。

81. 2001年，家庭輔導辦公室進行了723次面談工作，即平均每每月60次；面談內容主要圍繞夫妻問題、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和感情方面的問題。此外，該辦公室亦進行了245次家訪活動，即平均每每月20次。

82. 在法律諮詢服務方面，家庭輔導辦公室於2001年與有需要的市民進行了73次面談，與各社會工作中心工作人員進行了10次面談，並透過電話向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15次，向各社會工作中心和社會工作局其他單位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150次，即全年就離婚、行使親權和監護權等問題提供的律諮詢服務共248次。

83. 社會工作局現正籌備於2003年開展一項以婦女解放為主題的活動，該活動將包括舉辦一系列探討諸如衛生健康、法律問題、就業等不同課題的研討會、印發宣傳小冊子、書籤和紀念品、在電視和電台作廣告宣傳。

84. 2003年，社會工作局亦將開展一項旨在消除家庭暴力的計劃，該計劃包括為受虐婦女設立一新的收容所和一電話熱線，兩項均屬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的服務。

85. 上述者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既定政策開展的具體

工作的例子，目的是減少/消除多種社會問題，這些問題的成因是實際存在基於男女定型而造成的社會文化行爲方法和模式。希望透過我們的工作，能真正改善這些現實的情況。

86. 然而，應強調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女性的社會地位一直以非常正面的方式提升。儘管這現象在較高的社會階層比較明顯，但無損對有關進步的肯定，因為，這種進步毫無疑問成爲推動其他社會階層進步的因素。

87. 事實上，女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揮的社會功能日益增加，這可從女性在各個權力機關，即立法機關（立法會）、行政機關（司、局、廳、處）和司法機關（法院和檢察院）中任職的數字，以及女性在公共行政當局整體公務員中所佔數目得到證明。

8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二十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爲女性，包括立法會主席；而在二十七名成員之中，十六名由選舉產生，其中四名爲女性。值得注意的是，現任立法會主席，以及立法會祕書長和副祕書長職務，均由女性擔任。

89. 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政府首長爲行政長官），設有司（現設有五個司）、局、廳、處。

90. 澳門特別行政區尚設有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兩者同爲獨立運作的機關，廉政專員和審計長向行政長官負責。

91. 在上述的主要官員之中，兩名爲女性，分別是作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號人物的行政法務司司長，以及審計長。

92. 2001年，在公共行政當局現職公務員中，女性佔34.6%。同年，在公共行政當局633個領導和主管職位中，261個由女性擔任，約佔41.23%。

按性別統計的公共行政當局領導和主管職位的任職人數

職位	1999		2000		2001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局長/等同職位	39	7	38	37	14	12
副局長/等同職位	35	17	28	32	24	23
廳長/等同職位	79	47	78	79	53	51
處長/等同職位	139	98	142	144	102	102
組長/等同職位	22	19	24	24	14	13
科長/等同職位	53	53	56	45	49	52
其他職位	23	5	20	11	5	5
總數	390	246	386	372	261	258

資料來源：1999年、2000年、2001年“澳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行政暨公職局出版。

93. 至於司法機關方面，儘管男性在擔任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的人員中所佔比例一直頗為穩定，但仍可展望這情況將有所改變；事實上，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在2002年錄取的十名實習司法官中，有六名為女性。

按性別統計的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人數

2000			2001			2002		
男性	女性	合共	男性	女性	合共	男性	女性	合共
29	13	42	29	13	42	31	14	45

資料來源：1999年、2000年、2001年“澳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行政暨公職局出版。

94. 上文所述的進步在私人工作方面的步伐則較為緩慢。然而，近年來，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和條件均一直有所增進。與早年的情況剛好相反，現時，男性和女性在高層職位的比例較在非

技術性工作職位的比例為平衡。

按職業狀況、職業和性別統計的就業人口（10³）

職業和工作	性別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男女	196.1	195.3	202.8	200.6
	男	104.2	103.2	106.7	104.1
	女	91.9	92.1	9.1	96.5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 行政高級官員、社團 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 員和經理	男女	11.9	12.0	10.6	12.0
	男	9.7	9.7	8.4	9.3
	女	2.2	2.3	2.2	2.8
專業人員	男女	5.9	6.1	6.1	6.8
	男	3.4	3.5	3.5	3.9
	女	2.4	2.6	2.5	2.8
技術人員和輔助專業 人員	男女	17.2	16.8	17.2	18.4
	男	8.8	9.1	9.1	9.8
	女	8.4	7.8	8.1	8.6
文員	男女	35.5	37.4	36.9	35.3
	男	13.2	12.7	13.9	12.3
	女	22.3	24.6	23	22.9
服務、銷售人員	男女	39.2	39.4	40.3	42.4
	男	22.5	21.9	22.3	23.8
	女	16.7	17.6	18.0	18.6
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男女	1.2	1.3	1.3	1.3
	男	1.2	1.0	1.1	1.0
	女	0.1	0.3	0.2	0.2
工業工匠和手工藝工 人	男女	24.5	24.0	24.8	22.5
	男	20.3	19.9	20.2	18.1
	女	4.2	4.1	4.6	4.4

職業和工作	性別	1999	2000	2001	2002
機台、機器操作員、 司機和裝配員	男女	28.8	24.9	29.6	27.0
	男	10.7	10.7	11.0	10.1
	女	18.0	14.2	18.6	16.9
非技術性工人	男女	32.0	33.3	36.1	34.9
	男	14.3	14.8	17.2	15.8
	女	17.7	18.5	18.9	19.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第六條：根除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的行為

95. 販賣人口，尤其是販賣婦女，是過去數十年一直困擾著許多地方，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一種禍害。

96. 在澳門，販賣人口與有組織犯罪之間的明顯聯繫致使政府在九十年代末期開始整體打擊這兩種犯罪現象。回歸後，政府不斷加強打擊力度，尤其加強具實效的區際和國際合作。

97. 目前，有多個旨在打擊奴隸制和類似奴隸制的習俗，以及打擊販賣人口的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例如：1926年9月25日《禁奴公約》、1930年6月28日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禁止強迫勞動公約》、1949年12月2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1956年9月7日《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7年6月25日國際勞工組織第105號《廢除強迫勞動公約》，以及1966年12月16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98. 販賣人口所牽涉的其中一個問題是人格尊嚴。人格尊嚴作為一種基本和不容侵犯的價值，這價值已由《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明文確立。

99. 事實上，按這公約的理解，販賣人口往往與強迫勞動，尤其是與強迫賣淫有密切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不單設定販賣人口的行為為犯罪行為，而且也設定了多項違反保障人身自由和性自由與性自決的行為為犯罪行為。

100. 另一個應予關注的與刑法有關的問題是，考慮到未成年人不享有就性關係作出決定的自由，因此，與未成年人有關的性犯罪並不列為侵犯性自由犯罪，而是規範於獨立章節內，將之列為侵犯性自決罪，而且一般不要求將脅迫列為有關罪狀的構成要件。

101. 澳門《刑法典》為保障人身自由和性自由與性自決而規定了各種犯罪行為並加以懲處，這些措施自然直接和間接地成為用以打擊販賣人口和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等活動的機制。然而，本報告只會探討在有關問題上較為重要的犯罪，至於侵犯未成年人的犯罪在此則不加論述，因為，有關事宜在中國就《兒童權利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提出的報告中會有詳細說明。

102. 在侵犯人身自由罪的範疇內，首先要論述的是《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使人為奴隸罪，罪狀是意圖使某人為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而將其出售、讓與別人或購買之。使人為奴隸罪不一定以營利或性交易為前提，該罪狀涵蓋一切使人陷於成為行為人擁有所有權的物的情況，包括因欠債而成為奴隸、領地的奴隸，以及以任何名義轉讓或取得對某一人的完全處分權等情況。基於該犯罪的嚴重性，對犯罪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103. 存有實施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的意圖而綁架他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 b 項）。

104. 在以保障性自由為目的的刑法規定範疇內，7月30日第

6/97/M 號法律訂定了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法律制度，該法律第七條定出國際性販運人口的特殊犯罪，其相關刑罰為二年至八年徒刑；然而，如受害人為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如受害人為十四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二年至八年徒刑的刑罰的上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105. 儘管賣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構成犯罪，但對操縱賣淫的行為則以多種獨立犯罪的形式設定相關罪狀。

106. 例如淫媒罪的罪狀是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如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又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的無能力而實施淫媒的行為，則構成另一罪行 - 加重淫媒罪，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

107. 第 6/97/M 號法律第八條亦定出操縱賣淫的犯罪，凡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者，即使與其本人有協定，又或操縱他人賣淫者，即使經其本人同意，處一至三年徒刑。同條第二款則規定，不論有報酬否，凡為賣淫者招攬顧客，或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賣淫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108. 同樣在保障性自由的範疇內，應予注意的是，強姦罪包括行為人以暴力手段與婦女性交，又或以相同手段強迫婦女與第三人性交，作出該等行為者，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以暴力手段與他人肛交或強迫他人與第三人肛交者，亦處相同刑罰（《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

109. 此外，尚定出性脅迫罪，凡以暴力或嚴重威脅，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或強迫他人與自己或另一人為重要性慾行

爲，又或爲此目的而使他人喪失意識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後，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爲，或強迫他人與自己或另一人爲重要性慾行爲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條）。

110.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通常與販賣人口和強迫賣淫相關的其他活動亦構成犯罪，如以保護爲名的勒索和不當扣留證件的行爲（第 6/97/M 號法律第三條和第六條）。

111. 必須強調的是，由於賣淫本身不構成犯罪，刑法規定的適用，與被害人是否娼妓無關。

1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深知販賣人口的跨境犯罪性質，因此，除了在境內予以打擊外，亦一直致力與其他地區和國家合作打擊有關犯罪。

113. 爲加強警隊的效率，已與香港和廣東共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除了就刑事偵查交換情報外，亦舉辦專門的培訓活動。此外，亦有就跨地區犯罪和賣淫等問題舉行會議。

1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先後參加了關於打擊販賣人口和非法移民的國際會議，其中包括亞洲打擊販賣婦女和兒童區域倡導會議（*ARIAT*）的工作會議、國際執法學院（*ILEA*）“關於非法移民和販運婦女兒童問題”第五次會議。

115. 現實情況是，並未發現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婦女販運往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案件，但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婦女販運到澳門的情況則見明顯，下表載明相關的數字：

侵犯性自由罪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強姦	7	6	9	13	35
淫媒	9	23	20	22	74
性脅迫	2	0	2	1	5
其他	0	2	3	0	5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116. 在醫療保障和護理方面，衛生局自 1992 年 11 月起，專門為娛樂業的女性工作者，尤其屬非本地居民者，實施一項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控制和預防計劃，目的是控制和預防有關疾病的傳播；該計劃不僅包括驗血（每隔四個月檢驗一次）和派發避孕套，亦包括進行就可傳染的性病的傳播方式和預防方法提供資訊、教育和諮詢服務、錄像宣傳、小組討論等活動。

第七條：婦女參加公眾和政治事務

117. 如上文所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尤其是性別歧視。在政治和公眾事務上，女性與男性享有同等地位。

118.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確保了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119. 在普通法律方面，無論是 12 月 18 日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抑或是 5 月 3 日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均不以人的性別作為決定其選民或候選人資格的標準。

120. 回歸後的首次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已於 2001 年 9 月 23 日進行。

121. 除選舉活動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透過有關部門進行各種宣傳活動，鼓勵市民辦理選民登記，以及自覺和積極參與選舉活動。

122. 目前，在 160189 名選民中，78054 名為女性，佔 48.73%，具體數字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統計的已登記選民數字

年齡	男性		女性		合共 數目
	數目	%	數目	%	
18-19	812	51.59	762	48.41	1574
20-24	5265	51.57	4945	48.43	10210
25-29	6810	51.95	6298	48.05	13108
30-34	6566	49.93	6585	50.07	13151
35-39	9045	47.42	10028	52.58	19073
40-44	14178	50.46	13921	49.54	28099
45-49	13523	53.44	11780	46.56	25303
50-54	9238	55.77	7326	44.23	16564
55-59	5639	57.17	4225	42.83	9864
60-64	3222	55.31	2603	44.69	5825
65-69	2763	50.66	2691	49.33	5454
70-74	2260	45.48	2709	54.52	4969
>74	2814	40.23	4181	59.77	6995
合共	82135	51.27	78054	48.73	160189

資料來源：行政暨公職局，2002 年 9 月。

123. 如上文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部分較為重要的政治職位和公職職位均由女性擔任。

124. 在其他參與公眾事務的機會和方式方面，尤其關於求取和擔任其他公職職位方面，除了由《基本法》確保平等和不受歧視的基本權利外，普通法律亦明確規定所有投考公職者在條件和

機會方面均獲平等對待，在升遷方面亦享有平等的權利。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將在本報告談及公約第十一條所規範的事宜時詳加論述。

125. 關於言論自由各個層面的問題，值得強調的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以一種廣泛的方式規範了這項基本自由，規定的內容如下：“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游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126. 8月9日第2//99/M號法律訂定結社權的一般制度，同時規定了結社的權利和加入社團的自由（第二條和第四條）。

127. 現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25個婦女團體，其中一個為女性公務員團體。

第八條：婦女參加國際組織的工作

128.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然而，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三款）。

129. 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或單獨地參加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是根據權限和具體事宜等客觀標準而決定。

第九條：婦女和子女的國籍

130. 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其中一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131. 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就上述《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作出了解釋，有關解釋於 1998 年 12 月 29 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32. 在國籍的取得和喪失方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

133. 同樣，分別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辦理國籍申請的具體規定》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的 1999 年 12 月 20 日第 7/1999 號法律和第 8/1999 號法律，均無設定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

第十條：男女在教育 and 體育運動方面享有的平等權利

134.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澳門居民有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在《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得到重申和充實，該條第二款規定了一個重要的必然推論，也就是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135. 將上述規定與前文已提及的《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配合，自能得出一個無可置疑的結論，就是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不分性別，在教育和文化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權利。

136. 此外，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和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但自行制定教育政策，亦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文化和體育政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推行義務教育（《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款）。

137. 關於男女在教育和文化領域享有平等權利的保障方面，

除上文已述及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外，1960年12月14日的《取締教育歧視公約》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

138. 在普通法律方面，首先要論述的是訂定教育制度總綱的8月29日第11/91/M號法律。

139. 在上指法律中，重申了所有人均享有受教育的權利作為一般原則，該權利包括所有人在入學和學業成功方面享有均等機會。此外，規定行政當局有義務推動和發展適當機制，以提供上述的實際均等機會。在接受教育方面，該法律規定須確保按照法律所訂原則尊重教與學的自由。為此，一方面規定行政當局不得以任何哲學、美學、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的方針計劃教育內容，另一方面，規定可自由設立和存在私立機構，在制定有關教育計劃時須遵守該法律所訂的原則。

140. 第11/91/M號法律規定，教育制度是根據澳門社會實況的需求與特色而訂定，並應具有足夠彈性和多樣性，以便能容納不同的社群，以及適應澳門融入地區性和國際性環境的具體條件。

141. 此外，更為教育制度訂下各個目標，其中包括提倡公民意識的發展、民主與多元化的精神；尊重別人和別人的意見；提倡坦誠對話和自由交換意見的精神，從而培養出能以批判精神思考、能以有建設性的方式參與社會事務的市民；協助個人性格的和諧與全面發展，鼓勵培養自由、負責任、自主和合群的市民；加強與世界各地人民之間的友好聯繫，等等（第11/91/M號法律第三條）。

142. 教育制度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初中和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技術和職業教育（第11/91/M號法律第四條）。

143. 為充實上述法律，8月16日第42/99/M號法令規定，年齡介乎於五歲至十五歲之間的兒童和少年必須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內接受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和初中教育（第一條）。

144. 男性和女性有相同機會接受專業教導、在各級別教育機構接受教育和取得文憑、修習相同的教學計劃、接受相同的考核、接受具相同水平與資格的教學人員教授、使用具相同素質的教學地方和設施。

145. 教學計劃應考慮到有需要確保提供關於衛生、性教育和家庭計劃等內容的資訊。事實上，該等內容納入了“社會與修身”、“自然”和“衛生”等學科中。

146. 現時的教育狀況證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使女性能接受各級別教育而作出的努力已取得積極的成果。

按教育級別統計的學生數目（2001/2002 學年）

教育級別	學生總數	男生		女生	
		數目	%	數目	%
小學預備班	13620	7133	52.4	6487	47.6
小學	43724	23075	52.8	20649	47.2
中學	41534	20684	49.8	20850	50.2
特殊教育	644	424	65.8	220	34.2
回歸教育	468	234	50.0	234	50.0
合共	99990	51550	51.6	48440	48.4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按教育級別統計的輟學學生數目（2001/2002 學年）⁽¹⁾

教育級別	學生總數	男生		女生	
		數目	%	數目	%
小學預備班	285	146	51.23	139	48.77
小學	1004	640	63.75	364	36.25
中學	2936	1821	62.02	1115	37.98
合共	4225	2607	61.70	1618	38.30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1)：所載數據包含移居外地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留學的學生數目。

147. 女生在各教育級別學生總數中佔 48.4%，在輟學學生總數中佔 38.3%，而男生則分別佔 51.6%和 61.7%。

148. 在高等教育方面，2001/2002 學年就讀於澳門大學的學生共 4148 名，其中 2488 名為女生。

149. 2001/2002 學年，澳門理工學院的學生亦以女生居多，在 2237 名學生中，有 1333 名為女生。

150.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為女性這一事實不可視為輟學的原因，因此，亦不存在專為輟學女性而設的任何計劃。

151. 按照所有人在入學和學業成功方面享有均等機會這一原則，確保對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教育心理輔導、升學與就業輔導，以及學界福利服務（第 11/91/M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

152. 補習服務是為高等教育以外的各教育級別的學生而設，可透過補習班、個人或小組輔導活動、興趣班和有輔導人員指導的溫習室等形式進行（7 月 13 日第 7/SAAEJ/92 號批示第六款）。

153. 在教育心理輔導和升學與就業輔導方面，第 11/91/M 號法律第二十一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直接確保或由其透過對非官方機構的輔助而確保該等輔導的提供。

154. 對私立學校學生的輔導服務，由教育暨青年局派駐學校的人員直接提供，又或由獲該局資助的志願機構派出的人員提供。

155. 由 12 月 19 日第 62/94/M 號法令規範的學生福利適用於所有教育級別，屬一系列不同的經濟援助和用於援助學生與學校的補充服務，包括助學金、學費津貼和取得文教用品的津貼。

156.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中，女性不屬處於弱勢的一群，因此，除了由 *Clube Internacional de Senhoras de Macau* (私人團體)

每年發放予兩名女性學生的助學金之外，並不存在專為女性學生而設的津貼或助學金。

157. 然而，這方面的統計資料顯示，從整體教育福利援助而言，受惠學生一直以女生居多。

學生福利

福利種類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津貼 (1)	人數	1181	1647	1212	1695	1232	1730
	%	40.7	56.7	39.9	55.8	40.3	56.5
	合共	2905 (3)		3040 (3)		3060 (3)	
學生福利基金的資助 (2)	人數	5914	6970	6998	8585	7492	9044
	%	45.9	54.1	44.9	55.1	45.3	54.7
	合共	12884		15583		16536	

福利種類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教育暨青年局的資助	人數	6252	8745	5678	8397	4911	8052
	%	41.7	58.3	40.3	59.7	37.9	62.1
	合共	14997		14075		12963	
膳食服務 (2)	人數	729	825	753	828	767	856
	%	46.9	53.1	47.6	52.4	47.3	52.7
	合共	1554		1581		162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

- (1) 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外地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發放者。
- (2) 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立和私立學校接受基礎教育與中學教育的學生發放者。
- (3) 由於數據輸入出現錯誤，未能提供關於部分受惠學生性別的資料。

2001/2002 學年發放的獎學金

助學金	男生	女生	合共
直接領取澳門大學獎學金的制度	20	64	84
澳門基金會獎學金	23	20	43
大西洋銀行獎學金	9	17	26
愛達利網絡獎學金	3	3	6
邵逸夫爵士獎學金	2	11	13
金融管理局獎學金	1	4	5
Lisboa Holdings 獎學金	1	2	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獎學金	2	4	6
ILCM 獎學金	0	2	2

助學金	男生	女生	合共
P&G Tai Sang Lei 獎學金	2	1	3
澳門電訊獎學金	5	0	5
數碼通獎學金	3	2	5
美國友邦保險公司獎學金	1	1	2
東亞大學研究院校友會獎學金	0	2	2
陳香梅獎學金	0	3	3
黃昇雄獎學金	1	0	1

資料來源：澳門大學

158. 在持續教育方面，包括在接受為成年人而設的掃除文盲和半文盲的教育計劃方面，男性和女性均享有平等的權利。

159. 值得強調的是，在女子監獄有一個為成年人而設的特別教學計劃，儘管屬自願參與的計劃，在 2002/2003 學年，修讀學生有 26 人。

160. 關於體育運動方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中，設有各種強制性的教學活動及可供自由選擇的補充教學活動，其中亦包括體育性質的教學活動；在參與這些活動的條件上，男女並無任何區別（7 月 26 日第 18/SAAEJ/93 號批示第一款和第二款）。

161. 學生在學校進行體育活動是應予鼓勵的，因此，體育這門學科一直備受重視。校內體育運動不但能鍛鍊學生的體格，更讓他們理解到體育運動本身是一種促進團結、合作、自主和創造精神的文化元素。

162. 在構思任何體育運動計劃時，無論屬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均不會因性別而有所區分。

16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女性運動員、裁判，以至體育會的

主席。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女運動員在全數運動員中幾乎佔 30%，在 39 項不同的運動項目中共有 7245 名女運動員。女教練在全數教練中佔 20%，與女裁判所佔比例相約。

164. 在參加國際體育競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中，男女運動員所佔比例一直都相當平均。2002 年 10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釜山亞運會”代表團中共有 38 位女性，包括 20 名運動員和 18 名工作人員。

第十一條：男女在就業方面享有的平等權利

165. 《基本法》規定了澳門居民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以及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九條）。

166. 多項保障男女在勞動關係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包括 1947 年 7 月 11 日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951 年 6 月 29 日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8 年 6 月 25 日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和 1964 年 7 月 9 日國際勞工組織第 122 號《就業政策公約》。

167. 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訂定了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該法律第四條訂定了禁止任何影響平等就業機會的歧視性限制，以及確保除考慮資歷和個人才能外，在工作中晉升至適當職位的平等機會不受其他限制的一般原則。

168. 上文提及的關於保障平等機會和待遇的法律更專門明確定出求取工作的平等、職業培訓方面的機會和待遇平等、報酬平

等、在職程中晉升的平等、社會保障職業制度內的待遇平等、從事獨立活動的平等各項原則（第 52/95/M 號法令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

169. 在私人工作方面，訂定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的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四條規定，基於任何人均享有的工作權利，所有工作者，不論種族、膚色、性別、信仰、所屬組織、政見、社會階層或社會背景，皆享有同等就業機會，以及在就業和提供服務上的同等待遇；此外，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同一法令第四條所規定的工作權利與平等原則排除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性別歧視，尤其是考慮到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行為；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則明確保證在工作 and 就業的機會與待遇方面，男性與女性工作者享有平等權利。

170. 該法令第三十六條規定，確保男性和女性工作者在提供相同服務或同等價值的服務時，應獲得同等工資。如屬按製品數量或效益計算的工資，男性和女性工作者在提供相同服務或同等價值的服務時，計算工資的基本單位應該相同。

171. 在保護生育功能方面，禁止或限制婦女提供可對其生育功能構成實質危險或潛在危險的服務，而該等危險是因服務的性質或因服務地點而可導致者。在懷孕期和產後至多三個月，婦女不應擔任對其身體狀況屬不適宜的工作（第三十五條）。

172. 關於保障平等機會和待遇的法律亦對生育功能提供保護，該法律禁止婦女從事可對生育功能構成實質危險或潛在危險的工作。（第 52/95/M 號法令第八條）。

173. 值得強調的是，核准《工業場所勞工的衛生與安全總章程》的 10 月 22 日第 57/82/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禁止

孕婦使用機器、工具或危險物質工作，並禁止孕婦進入製造、儲存、處理、使用或釋出任何毒性、窒息性、感染性、腐蝕性、爆炸性或可引起危險反應的物質和混合物的地點。

174. 核准《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的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 5 月 22 日第 37/89/M 號法令重申了上述的理念，該法令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禁止孕婦處理或使用可影響其健康的危險品。

175. 禁止僱主以婦女懷孕或享受分娩假期為由而將之解僱，亦禁止在以婚姻狀況為由而解僱工作者時存有歧視（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七條第七款和第八款、第 52/95/M 號法令第四條第一款，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款）。

176. 同樣明確規定的是，僱主實體不得解僱、懲罰或以任何方式對受歧視而提出異議的女性勞工造成損害；遇有違反該規定的情況，女性勞工有權根據規範勞資關係的法律中關於僱主在無合理理由亦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勞動合同的規定，獲得損害賠償（第 52/95/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二款）。

177. 婦女在分娩時有權享受分娩假期，並保留其職位。對此，本報告在談及公約第四條所規範的事宜時已有論述。

178. 公職方面的工作法律制度並無任何歧視性的規定。公共行政當局的女性工作人員享有全面的平等權利，包括在求取工作的條件、在工作上的條件和機會、薪酬、接受職業培訓、在社會保障制度所獲待遇等方面的權利。

179. 公共行政當局聘任人員的準則須符合以下原則：投考自由、所有投考人均享有平等的條件和機會、及時公佈所採用的甄選方法、考試範圍和評核制度、採用客觀的評估方法和標準，以

及聲明異議和上訴的權利（《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六條）。

180. 關於因分娩而享有分娩假期和禁止以工作人員懷孕為由而將之解僱的規定，請參閱本報告在談及公約第四條所規範的事宜時提供的資料。

18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制度視乎屬私人工作或公職而有所不同。

182. 在私人工作方面，社會保障制度由社會保障基金負責執行。按照 10 月 18 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並為他人工作，包括以合同僱用從事具體個別工作、臨時工或季節工的勞工，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受益人；僱主實體以合同僱用勞工為其工作者，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供款人。兩項登錄均屬僱主實體的責任（第三條、第四條和第四十條第一款）。

183. 社會保障基金發放養老金、失業津貼、殘廢金、因肺塵埃沉着病的給付、救濟金、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

184. 公共行政當局中，工作人員根據本身的家庭狀況而有權享受一系列的福利，包括住宿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假期津貼、聖誕津貼、輪班津貼，等等。此外，亦有權享受其他福利，如死亡津貼和喪葬津貼等。

185. 退休制度是一個專有的制度，退休金數額是根據工作人員在公共行政當局的服務年數和退休時所處職級而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八條和續後數條）。

186. 至於提供必要援助，使身為父母者能在其家庭責任與工作責任之間取得平衡方面，值得強調的是，行政當局有義務促進

母嬰扶助網絡和托兒所的設立與運作（8月1日第6/94/M號法律第八條第三款）。

187. 托兒所是指接收三個月至三歲的兒童並為其成長提供適當條件的設施，以便在上班時間內，又或在這段時間內，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容許兒童留在家中的情況下，向有關家庭提供幫助（9月27日第90/88/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a項）。

188. 直至2002年9月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51家托兒所中共有3673名入托兒童。51家托兒所中，3家屬政府開設的托兒所，26家接受政府的資助。

189. 關於婦女在勞動方面的實況，須說明的是，2001年之前的就業調查結果，已根據在2001人口普查結果公佈後進行的人口估計數字修訂而作出調整。從以下圖表可推想出上指實況：

按性別統計的勞動人口結構（10³）

性別	總數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1999	2000	2001	2002	1999	2000	2001	2002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男	209.4	209.5	216.7	214.0	196.1	195.3	202.8	200.6	13.2	14.2	13.9	13.4
	女												
	男	113.2	113.0	116.2	112.9	104.2	103.2	106.7	104.1	9.1	9.8	9.4	8.9
	女	96.1	96.5	100.5	101.0	91.9	92.1	96.1	96.5	4.2	4.4	4.4	4.5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按性別統計的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性別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就業不足率				
	1999	2000	2001	2002	1999	2000	2001	2002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男	65.5	64.3	64.8	62.3	6.3	6.8	6.4	6.3	1.3	3.0	3.6	3.4
	女												
	男	76.4	74.6	74.7	70.6	8.0	8.6	8.1	7.9	1.6	3.4	4.3	4.2
	女	56.1	55.3	56.2	55.1	4.4	4.6	4.4	4.5	0.9	2.4	2.7	2.6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190. 已知情況是，在工資方面仍存在事實上的不平等，尤其在非技術性工作方面。2001年，在非技術性工作階層中，男性工人的平均月薪約為澳門幣 5567 元，而女性工人的平均月薪則約為澳門幣 3695 元。

第十二條：男女在保健方面享有的平等權利

19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健領域中，不存在任何對婦女的歧視。

192. 作為保健制度基礎的原則之一是所有人均可獲得衛生護理，這原則明確規範於訂定澳門居民獲得衛生護理的規定的 3 月 15 日第 24/86/M 號法令。

193.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負責確保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居民提供衛生護理。

194. 在公共醫療機構方面，除有一所公立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外，尚有 15 所分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區域的衛生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此外，亦有一所私家醫院（鏡湖醫院）和 350

所私人衛生中心（包括醫療所和診所）。

195. 公共衛生中心負責提供一般衛生護理，包括疾病預防、衛生宣傳、產前產後護理、疫苗接種，以及各類個人衛生護理，如門診的醫療服務、護理服務、提供關於衛生保健的資訊與教育等。此外，亦向接受初級衛生護理服務者供應載於基本藥物表內的藥物。

196. 衛生護理的費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算全數或部分承擔，視乎具體情況如疾病種類和病者的社會經濟狀況而定（經 10 月 9 日第 68/89/M 號法令修改的第 24/86/M 號法令的第三條）。

197. 在家庭計劃範疇內的醫藥援助（醫療與藥物）均屬免費。同時，亦向特定人士提供免費醫藥援助，包括傳染病患者或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藥物依賴者、腫瘤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健康須獲特別照顧者（孕婦、臨產婦和產婦、十歲以下的兒童、中小學學生、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在囚者、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因與社會隔絕而導致欠缺經濟能力的個人或家庭。此外，在公立醫院急診部門提供的衛生護理亦屬免費。

198. 關於婦產方面的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亦有一套醫護計劃，包括免費的產前、臨產和產後護理服務。

199. 上述的護理服務具體包括：提供與家庭計劃、預防傳染病和可透過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有關的資訊和服務、懷孕期間提供最少六次診察、就營養與飲食問題提供意見、檢測並跟進產後母親和嬰孩可能出現的病症、提倡餵哺母乳並為餵哺母乳而可能出現的病症提供治療、檢測並預防新生嬰兒的感染和為嬰孩接種疫苗。

200. 2001 年，72.8% 屆生育年齡的女性曾使用上指計劃的服

務。各所公共衛生中心平均為每名孕婦進行了八次診察。

201. 懷孕、產後或懷孕中斷的在囚婦女，由適合的專科醫生護理和治療。在監獄跟隨在囚婦女子女有權接受醫檢，以便及時診斷是否有危及其身心正常發展的疾病（核准剝奪自由處分的執行制度的 7 月 25 日第 40/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

202. 在家庭計劃方面，值得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有責任在家庭的合作下，創設並支援能推動適當培訓和家庭計劃的工具，以確保自由、負責和自覺地承擔父親身份與母親身份(第 6/94/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

203. 家庭計劃旨在改善家庭的健康衛生狀況與生活環境，使人們或夫婦有能力自由、負責任地決定希望生育子女的數目和時間。具體而言，家庭計劃包括婚前、夫婦間和遺傳方面的指導、懷孕控制方法的諮詢、不育的處理、遺傳病和性傳染疾病的預防等工作。

204. 各所衛生中心不但提供關於家庭計劃的輔導，亦按照具體情況所需，免費提供不同的避孕方法（宮內節育器、避孕藥和避孕套）。

205. 關於墮胎問題，儘管按照《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條（未經孕婦同意的墮胎）和 11 月 27 日第 59/95/M 號法令第一條（經孕婦同意的墮胎）的規定，進行墮胎均構成犯罪；然而，後述的規範自願中斷懷孕的法令，仍規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中排除對墮胎行為的處罰。

206. 按照上述第 59/95/M 號法令第三條的規定，在官方或官方認可的衛生場所內，經孕婦同意而由醫生作出或在其領導下作出的中斷懷孕，如按當時的醫學知識和經驗判斷屬下列情況者，

則不予處罰：

- (i) 孕婦有死亡危險，又或其身體或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健康有受嚴重和不可復原損害的危險，而中斷懷孕是排除該危險的唯一方法；
- (ii) 顯示對於避免孕婦有死亡危險，又或對於避免其身體或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健康有受嚴重和持久損害的危險屬適當，且該懷孕的中斷是在懷孕的首十二個星期內進行者；
- (iii) 具有理由使人有把握預計將會出生的人將患有不可治癒的嚴重疾病或畸形，且該懷孕的中斷是在懷孕的首十六個星期內進行者；或
- (iv) 有強烈跡象顯示懷孕是因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而造成，且該懷孕的中斷是在懷孕的首十二個星期內進行者。

207.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特別關注對較脆弱的婦女社群的問題。

208. 各所衛生中心均有專為較脆弱的婦女而設的服務，例如對女性長者進行家訪。

209. 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社會工作局向包括女性在內的傷殘和智障人士日間服務機構和中心提供財政與技術援助。該等機構和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家訪、社交技巧訓練、個人輔導、小組活動等。在現有的 10 所同類機構中，有兩所是專為女性而設，目前共為 109 名女性提供所需服務。

210. 專業護理人員亦十分重視對性暴力受害者的照料。目前，已訂有專業護理人員在治理性暴力受害者時採取的特別程

序，按照該程序，性暴力受害者應由最少兩名醫生檢查，並必須事先告知受害者將對其進行的檢查，且須得到其同意接受檢查。如受害者同意，須按照其供述儘量詳實地記錄有關情況（事發過程、地點、原因、時間，等等）。有關醫檢包括一系列專門的化驗和檢驗，如處女膜檢查、性病和懷孕的預防等。

211. 自 1986 年至今，澳門特別行政區均有執行一項預防與控制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HIV/AIDS）計劃，該計劃由衛生局負責執行，重要措施包括關於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個案的強制通知，但予以保密；完全免費醫學診斷、諮詢和治療；免費供應“安全”血液，並監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捐贈的所有血液。

212. 在上述計劃的範圍內，一直有系統地舉行專為婦女而設的宣傳活動、工作坊和研討會，論題包括性生活和性慾、避孕套的使用、與丈夫或戀人就安全性生活進行的“洽商”，此外，尚設有一 HIV 熱線、向感染免疫缺陷病毒的婦女提供心理輔導、印發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等等；在針對須予特殊處理的人士方面，該計劃亦包括定期和有系統地為捐血者、肺結核患者、在囚者、孕婦、藥物依賴者，以及娛樂事業的女性工作者進行檢查。

第十三條：男女在經濟和文化生活方面享有的平等權利

21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女性在經濟和文化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尤其是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取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同樣情況亦體現於參與娛樂活動、運動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權利。

214. 如前文所述,《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了澳門居民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關於男女在文化和運動生活方面,以至關於領取家屬津貼方面的平等權利,請參閱本報告談及公約第十條和第十一條所規範的事宜時的論述。

215. 取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是關係到法律人格和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的問題,對此,上文已有論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不允許在有關方面因性別而作出任何形式區分。

216. 《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規定,不論採用何種婚姻財產制(財產制可由夫妻自由選定,如不選定,則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夫妻各自得以其個人名義在銀行存款,並自由動用之。《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尚規定不論夫或妻均可訂立合同及設定債務,無須對方同意。

217. 在取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方面,並無發現任何歧視性的處理。正如上文所述,如作出歧視行為,即構成違反平等這一基本權利的現行和完全不法的行為,利害關係人可就此訴諸法院,違法者亦因而須承擔有關的民事責任。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218.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無農業活動,因此,不存在農村婦女與城市婦女的區別。

219. 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均建有先進的基礎設施,在使用該等設施方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

第十五條：在法律行為能力和選擇居所方面的平等對待

220. 正如上文已詳加闡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21. 《基本法》第六條的規定確保了私有財產權，第一百零三條則規定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222. 《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居民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

223. 如上文在談及公約第一條、第二條和第十三條所規範的事宜時已有論述，對於女性的權利能力並不存在任何限制，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放棄其權利能力，任何違反法律的法律行為均屬無效（《民法典》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和第二百七十三條）。

224. 男女在訂立任何合同和管理財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根本不存在家庭領袖這一概念。

225. 如上文所述，夫妻享有平等地位，各自有權管理其個人財產、工作收入，可從事任何職業或活動，無須對方同意（《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a 項、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

226. 關於在司法訴訟各個階段的平等對待問題，應予強調的是，《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作為基本權利，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

227. 在普通法律層面，由於不允許在任何領域出現歧視的情況，因此，在訴訟法範圍內（不論是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亦不存在人與人之間的區分，且不論該人在訴訟程序中處於何種地位（原告、被告、證人、嫌犯，等等）。

228. 在獲得司法援助的法定條件方面，亦完全與申請援助者的性別無關，而主要與其經濟能力有關。

第十六條：男女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項上享有的平等權利

229. 男女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項上的平等權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獲得完全的保證。

230. 男女均有權自由和完全按己意結婚，以及自由選擇配偶（《基本法》第三十八條和第 6/94/M 號法律第一條）。

23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不容許一夫多妻制。事實上，婚姻的概念是男女雙方擬按照共同生活的方式建立家庭而訂立的合同；先前的婚姻尚未解銷，則構成結婚障礙，並致使第二段婚姻無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c 項、第一千五百零四條 a 項）。

232. 夫妻雙方享有同等權利，對婚姻的維持，以至對婚姻的解銷亦須承擔同等責任（《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和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第 6/94/M 號法律第二條）。

233. 夫妻雙方的義務之一是根據每一方的能力而提供扶養和承擔家庭負擔的義務。這義務屬相互性的，且完全不以性別作為考慮因素，此外，不論屬事實分居的情況或在婚姻解銷後，提供

扶養的義務依然維持，儘管所適用的制度視乎屬分居或可歸責於其中一方的離婚而有所不同（《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和第一千八百五十七條和續後數條）。

234.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承認事實婚，而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彼等的相互關係即為事實婚關係（《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然而，事實婚要產生法律所定效力，必須符合特定條件，亦即具事實婚關係的兩人須為十八歲以上，不存在任何婚姻障礙，且兩人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至少兩年。此外，亦訂定計算該兩年時間的規則。開始同居時，如事實婚關係中的一方或雙方尚未成年，則有關期間須自年紀較輕的一方成年之日起計；如事實婚關係中的任一方為已婚，則有關期間須自其與配偶事實分居時起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235. 身為父母，男女均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且不論婚姻狀況為何，而子女的利益凌駕於任何其他考慮。

236. 事實上，在婚姻關係的存續期內，親權由父母雙方行使（《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五十六條第一款）。

237. 在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的情況中，子女的歸屬、子女應受的扶養和扶養的方式，均由父母以協議確定，該協議須經法院認可。如協議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則法院須拒絕給予認可。如未達成協議，則法院須作出符合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之裁判。未成年子女可交由父母任一方照顧，又或在未成年子女的安全、健康、道德培養和教育受到危害的情況下，可將之交託第三人或適當機構照顧（《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條）。

238. 如與未成年子女已確立親子關係的父母在該子女出生後仍未結婚，則由照顧子女的父親或母親行使親權；原則上，推定由母親照顧子女。這推定僅可透過司法途徑予以推翻（《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239. 如父母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且在負責民事登記的公務員面前聲明願意共同行使親權，則由雙方共同行使親權。如未達成協議，則交由法院作出裁決（《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第三款）；在此情況下，仍然適用顧全子女最大利益這一準則。

240.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家庭計劃方面進行的具體工作，請參閱本報告在談及公約第十二條所規範的事宜時的論述。

241. 男女在子女的監護和收養方面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

242. 如父母已死亡、在管理子女人身事宜上被禁止行使親權、親權的行使在事實上受阻逾六個月，又或身分不明，未成年人須受監護（《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

243. 監護人一職，由父母指定並獲法院確認的人擔任，又或由法院指定的人擔任，而性別並非指定監護人的決定性因素或障礙，監護人須負的責任亦不因其性別而有所不同（《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條和第一千七百九十一條）。

244. 至於收養方面，不論在收養關係的建立上，又或在因收養而產生的責任上，均不會因一方為女性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八百三十條、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和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

245. 夫妻雙方各自享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職業或工作等權利。

246. 在姓氏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規定，夫妻各自保留其本身的姓氏，亦可選擇在其本身姓氏上冠以對方不超過兩個的姓氏；保留前配偶姓氏的人不得行使冠以對方姓氏的權能。

247. 子女須使用父母雙方或僅其中一方的姓氏，父母有權為未成年子女選擇姓名；如父母雙方未就子女的姓名達成協議時，法官須作出符合子女利益的裁判（《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三十條）。

248. 在《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定原則下，《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規定夫妻各自得從事任何職業或活動，無須對方同意。

249. 正如上文已有所闡述，夫妻雙方在關於財產的所有權、取得、管理、享益和處分等事宜上，均享有相同權利。

250. 唯一的分別產生自所採用的婚姻財產制，如上文所述，婚姻財產制的選擇屬夫妻雙方的意思自治範圍，並以取得財產分享制作為候補制度。其餘的制度有分別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和一般共同財產制。要確定財產屬個人財產或共同財產，須視乎所採用的是何種財產制度。在不妨礙財產制度將夫妻財產劃分為個人財產或共同財產的情況下，《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規定，夫妻各自有權管理其個人財產和各自有權管理下列財產：

- (i) 其工作收入；
- (ii) 其著作權；
- (iii) 其在結婚後為家庭帶來的共同財產或在結婚後以無償方式取得的共同財產，以及以該等財產換取的財產；
- (iv) 透過贈與或死因處分給予夫妻雙方，而排除他方管理權的財產，但有關財產是計入他方特留份者除外；

- (v) 作為工作工具供其專用而屬他方個人擁有或共同擁有的動產；
- (vi) 因他方身處遠方或下落不明，又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能管理的共同財產或他方的個人財產（只要就該等財產的管理並無具足夠權力的授權人）；
- (vii) 共同財產或他方的個人財產，但須獲得他方透過委任而授予管理權。

251. 關於動產的轉讓和設定負擔方面，如所涉財產屬夫妻雙方管理的共同擁有的財產，則僅在雙方同意下方可將之轉讓或在其上設定負擔，但屬一般管理行為則除外（《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一款）。

252. 關於夫妻各自有權管理的個人擁有的或共同擁有的動產方面，夫妻可各自轉讓該等動產或在其上設定負擔而無須對方同意，但屬供夫妻雙方在家庭生活中共同使用或作為共同的工作工具的動產，又或僅屬夫或妻所有而非由其管理的動產則除外；在後述情況中，除外範圍不包括屬一般管理的行為（《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二款和第三款）。

253. 在不動產方面，僅在夫妻雙方同意下，方可將共同擁有的不動產或商業企業轉讓、在其上設定負擔、將其出租或在其上設定其他享益債權。夫妻任一方可自由將個人擁有的不動產轉讓、在其上設定負擔、將其出租或在其上設定其他享益債權（《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

254. 須在夫妻雙方同意下，方可將家庭居所轉讓、在其上設定負擔、將其出租或在其上設定其他享益債權，而不論採用何種財產制度（《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

255. 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五十條的規定，夫妻任一方接受贈與、遺產或遺贈，均無須經對方同意；夫妻任一方拋棄遺產或遺贈，亦無須經對方同意，但採用一般共同財產制者除外。

256. 同理，夫妻雙方均可訂立合同及設定債務，無須對方同意（《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

257. 締結婚姻的最低年齡為十八歲，十八歲是成為成年人的年齡（《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八條）。

258. 然而，年滿十六歲而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只要獲行使親權的父母許可或獲監人許可，亦可結婚。如應予考慮的理由顯示婚姻的締結為合理，且未成年人的身心已足夠成熟，則法院可透過批准取代上指許可（《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

259. 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未成年人結婚，親權即予解除。

260. 在未獲許可或未獲法院的批准以取代許可的情況下結婚的滿十六歲而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在管理其帶給夫妻雙方的財產方面，或在管理其於結婚後至成年前以無償方式獲得的財產方面，均不被視為已獲解除親權，而僅獲留給按其狀況屬必需的生活費（《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

261. 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未達結婚年齡的未成年人）所締結的婚姻屬可撤銷。上述的婚姻可撤銷性屬可補正者，只要有關未成年人在撤銷婚姻的判決確定前成為成年人，並確認所締結

的婚姻（《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a 項，並配合第一千五百零四條 a 項的規定，以及第一千五百零六條第一款 a 項）。

262. 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締結的婚姻作出的民事登記，屬強制性登記；對於無明顯違反公共秩序的其他婚姻，在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下，亦容許作出結婚登記（《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民事登記法典》第一條第一款 d 項）。

263. 須登記的結婚，在未作出登記前，夫妻、其繼承人或第三人均不得主張之。如就該結婚作出登記，其民事效力即追溯至結婚當日（《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三十條和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

附件一：報告中引述的法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民法典》；
3. 《澳門刑法典》
4. 《行政程序法典》；
5. 《民事登記法典》
6. 10月22日第57/82/M號法令 - 核准《工業場所勞工的衛生與安全總章程》；
7. 3月15日第24/86/M號法令 - 規範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已經由10月9日第68/89/M號法令修改；
8. 9月27日第90/88/M號法令 - 訂定須經社會工作司發牌的社會設施應遵從的一般條件；
9. 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 - 設立澳門工作關係；
10. 5月22日第37/89/M號法令 - 《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11. 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 - 核准澳門公職人員章程，最後一次修改是透過8月19日第24/96/M號法律作出；
12. 8月29日第11/91/M號法律 - 訂定澳門教育制度一般職程；
13. 7月13日第7/SAAEJ/92號批示 - 訂定在以葡語及華語教學語言的學校進行補充教育活動的條件——撤銷第36/85/ECT號批示；
14. 7月26日第18/SAAEJ/93號批示 - 核准訂定進行補充履歷活動之有關條文；
15. 10月18日第58/93/M號法令 - 通過社會保障制度——若干廢止；
16. 7月25日第40/94/M號法令 - 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若干廢止；

17. 8月1日第6/94/M號法律 - 通過家庭政策綱要法；
18. 12月19日第62/94/M號法令 - 核准學生福利基金及社會暨教育援助之新制度——廢止五月十四日第17/90/M號及第18/90/M號法令；
19. 10月9日第52/95/M號法令 - 訂定在勞動關係內須遵守之規則，以保障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若干廢止；
20. 11月27日第59/95/M號法令 - 規範自願中斷懷孕；
21. 6月30日第39/GM/97號批示 - 規範發放出生津貼予社會保障基金之受益人之條件及其金額；
22. 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 - 制定有組織犯罪法律制度；
23. 7月27日第4/98/M號法律 - 訂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24. 6月21日第24/99/M號法令 - 重組澳門社會工作司，將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納入其中——若干廢止；
25. 8月9日第2/99/M號法律 - 設立結社權之一般制度；
26. 8月16日第42/99/M號法令 - 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27. 12月20日第1/1999號法律 - 通過《回歸法》；
28. 12月20日第7/1999號法律 -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辦理國籍申請的具體規定》；
29. 12月20日第8/1999號法律 -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30. 12月18日第12/2000號法律 - 通過《選民登記法》；
31. 5月3日第3/2001號法律 -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附件二：報告中引述的多邊條約

1. 禁奴公約(1926年9月25日於日內瓦)；
2. 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強迫勞動的第29號公約(1930年6月28日於日內瓦)；
3.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194年12月2日於紐約成功湖)；
4. 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工商業勞動監察的第81號公約(1947年7月11日於日內瓦)；
5. 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於同等報酬的第100號公約(1951年6月29日於日內瓦)；
6.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年9月7日於日內瓦)；
7. 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廢除強迫勞動的第105號公約(1957年6月25日於日內瓦)；
8.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第111號公約(195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
9.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0年12月14日於巴黎)；
10. 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就業政策的第122號公約(1964年7月9日於日內瓦)
1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12.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就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五、六次合併報告
所提問題單和答覆^{**}

(第三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綱

29. 請提供關於製作本報告過程的資料。這些資料應包括哪些政府部門及機構曾參與其中，其參與的性質及範圍，是否有諮詢非政

* CEDAW/C/CHN/Q/6, 2006年2月21日。

** 本文件與締約國就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而提交的文本相符。本文本與委員會在網上提供的文本存在些微差異—CEDAW/C/CHN/Q/Add.1, 2006年6月8日。

府組織，以及是否有向大會提交報告。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製作國際公約所要求的報告，屬特區政府的權限。

然而，按不同的主題及/或目的，報告屬社會各界不同實體及機構合作的成果。

就本報告而言，雖然是由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在行政法務司司長指導下起草，但其製作過程均有政府專責公約有關規定的事宜的部門及機構參加。同時，亦諮詢了其他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包括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澳門基金會。此外，特區立法會亦積極參與了有關工作。

關於製作報告的具體步驟，首先是向大眾推廣本公約(這是一項長期進行的工作)；其次，須從不同界別徵集意見、資料及統計數據。然後，開始實際起草本報告的工作。報告完成後，便通過中央政府將之送交聯合國，並上載於特區政府網址。

特區政府參與製作本報告的機構，包括文化局、經濟局、教育暨青年局、衛生局、身份證明局、國際法事務辦公室、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勞工事務局、法務局、澳門理工學院、體育發展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保安協調辦公室、行政暨公職局、社會工作局、統計暨普查局、學生福利基金、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警察總局及澳門大學。

30. 請指出在澳門特區內設有的宗旨為促進婦女權益、深化男女平等和執行本公約的機構，比如全國性的機構。

雖然特區法例正如報告所說是保障男女全面平等，且執行法例時未曾遇到甚麼問題，但須承認的一點是，男女不平等的現象仍然存在。

兩性待遇的差異持續未得到改變，歸根結柢都是由於文化和社會的因素造成。特區政府認為，從教育和提高公民意識入手會有助改善現時的狀況，故一直有開展大眾參與的運動，以推廣人權，包括婦女權益，從而造福人民。

從社會責任和官民合作理念出發，大部分由私人開設的專注保護婦女和兒童權益的中心、庇護所、學校、社團等，均獲得特區政府資助。政府亦在適當的場合公開地支持該等機構及其舉辦的活動。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法務局、民政總署與“澳門婦女聯合會”合辦了一個反對歧視婦女的公開活動，包括討論男女不平等現象和預防歧視婦女的講座。澳門婦聯主席和行政法務司司長均承諾會攜手協力為營造一男女平等、互相尊重與扶持的公平、和諧社會作出貢獻。之後，婦聯便在澳門北區分處設“求救熱線”，以協助身陷困境的女性。二零零四年二月，多個婦女團體派代表參加“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舉辦的主題為解決家庭暴力和貧困的地區性會議。

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了“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6/2005 號行政法規)。委員會的宗旨是保障婦女權益，改善其生活條件，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家庭層面能實際發揮作用，從而實現機會與權益均等、婦女尊嚴受到重視等目的，並鼓勵婦女全方位參與特區的建設。

對女性施行的暴力

31. 請提供對女性施行暴力案件的詳細資料，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從舉報的全全部案件中，請具體指明 (i) 經警方調查的案件的百分比； (ii) 經法院審理的案件的百分比； (iii) 經判罪的案件的百分比。

關於向警方舉報的案件，僅備有下列資料：

侵犯性自由罪				
	2003	2004	2005	總計
強姦	13	16	18	47
淫媒	18	20	37	75
性脅迫	1	2	5	8
其他	0	1	0	1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家庭暴力數據				
年份	侵犯生命罪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兩類犯罪每年的總數	舉報的家庭暴力犯罪數字
2003	13	1684	1697	347
2004	10	1397	1707	333
2005	7	1707	1714	326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偏見及教育

32. 請詳細列舉政府採取何種措施，以改變看不起女性的社會和文化風氣(CEDAW/C/CHN/5-6/Add.2，第 66 段)。請說明在教育政策

方面實施了何種措施，以消除偏見。

請參閱對問題 30 的回應。

第 52/95/M 號法令保障了在工作關係上不准歧視、男女機會平等、同工同酬、男女均有同等機會在職業上得到發展，以及在社會福利方面待遇一致，故這一法令實屬一系列以消除男女性別歧視具體措施中的其中一項，各政府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必須遵循上述原則。這就是說，法律規定人人均有義務推廣平等原則。

此外，特區政府亦一直採取支持各級教育事業的政策，尤其撥款資助學校及學生，這樣做，亦取得了一定成績。從統計數據顯示婦女的社會地位逐步提高，特別是年青的一代。資料指出，男女生在小、中、大學的人數比例和學習成績無明顯差別。

本澳的學制所遵循的理念是，人人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其宗旨是培育完整的人格，促進社會進步和民主化。《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保證了特區各類學校均有辦學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因此，政府一直尊重私校的自主權，不會干預私校所訂的教育大綱。然而，法律規定所有學校均須在入學和成績方面遵循男女機會平等的原則。為消除偏見，教育暨青年局經常有舉辦各類工作坊、研討會，並邀請家長與教師參與，讓他們更熟悉這方面的問題。同時，多所學校亦有舉辦以性教育、個人與社會發展為題的研討會、工作坊、會議，以及實行了計劃和調查，以消除性別歧視。

就業

33. 報告指出，現正著手修訂公共部門、私營機構勞動法（同上，第 63 段）而（同上，第 64 段）提及特區政府有意修改私營機構勞動法時取締最多享受三次分娩假的限制，並增加分娩假的日數。請說明修訂勞動法的進程。

修訂勞動法的工作尚未完成，特區政府在修訂勞動法時曾建議消除分娩假限制和增加分娩假日數。

新的《勞動訴訟法典》是適用於私營機構，其內的若干規定得到簡化，以方便勞工伸張其權利，同時政府亦著手研究制定公共行政人員的社會保障新制度的法案。

34. 報告指出，男女工資有別的情況仍存在，尤其無須特別技術的行業(同上，第 190 段)。請說明採取了何種措施改善此情況。

就報告的第 190 段而言，特區政府未具備關於男女工作收入、工作量、工作性質及質素的數據，有關統計資料僅涉及每一行業與性別的每月平均收入。該段所列舉的數字僅是男女薪酬差別的中位數，差別的理由實在多樣，包括行業的性質、公司的規模、員工的年資等等，但仍須指出的是，男女工資實有差別。

第三部份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 2006 年針對澳門特區的 結論性意見* ** ***

中國

1. 委員會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743 和 744 次會議（見 CEDAW/C/SR.743 和 744）上審議了中國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CEDAW/C/CHN/5-6 及 Add.1 和 2）。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之增編一介紹了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行使主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公約》的情況。

導言

2.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及增

* CEDAW/C/CHC/CO/6，2006 年 8 月 25 日。

** 按《公約》第 18 條的規定對締約國履約報告的審議。

*** 在此僅摘要刊登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作出的有關澳門特區的意見。

編，這些報告及增編遵循了委員會關於編寫定期報告的指導原則，並且考慮到了委員會以往的結論意見。但委員會遺憾地指出，報告沒有按時提交，也沒有說明是否已考慮到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委員會還對報告未能提供按性別分列的充足統計資料以及關於中國婦女現狀的分析資料表示遺憾。

3. 委員會讚賞締約國對會前工作組的議題和問題清單作出書面答復，並對委員會口頭提出的問題作出口頭介紹和進一步說明。

4.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派出以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為團長，由中央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組成的大型高級代表團。委員會對代表團成員中有來自中央政府各部委，包括外交部、教育部、民政部、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人事部、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最高法院和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專家，以及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家表示讚賞。委員會還讚賞代表團與委員會成員之間進行的坦誠和建設性對話。

積極面

5. ……

6. ……

7.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1999年12月20日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之後，繼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公約》。

……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主要關注領域和建議

45.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近年來強姦、淫媒和

家庭暴力事件大增。它還對澳門沒有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訂立特別的法律感到關切。

46.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按照其一般性建議19的建議，優先設置預防性措施來應付一切形式的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爲。委員會建議對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包括家庭暴力）的流程度和因果進行研究，以此作爲全面性的定向干預措施的基礎，並將研究成果納入下一次定期報告。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受暴力之害的婦女和女童能立即利用補救管道及獲得保護，確保起訴及懲罰犯罪行爲人。此外，委員會敦促該締約國要確保爲暴力受害者提供收容所和諮詢服務。委員會還敦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其立法中明確包括工作場所性騷擾，並在下次定期報告中報告此種規定的執行情況。

47. 委員會對缺乏澳門特別行政區婦女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情況的資料，表示關切。

48. 委員會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按性別分列的關於婦女參與公共和政治領域的充分資料和資料，包括按照《公約》第四條第1款和委員會一般性建議25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的資料。

49.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婦女的非政府組織沒有充分參與起草這份報告。因此，彙報過程作爲長期執行《公約》整體方針的一部分的影響可能有限。

50.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加強與婦女的非政府組織協調，以此來改進《公約》條款的執行、跟進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以及今後編寫《公約》第十八條規定的定期報告。

51. ……

52. ……

53. ……

54. ……

55. 委員會籲請將本結論意見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廣為分發，以便人們，包括政府官員、政界人士、議員和婦女組織及人權組織瞭解為保障婦女的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已採取的步驟，以及在這方面還需要採取的步驟。委員會請締約國繼續向婦女組織和人權組織廣為分發《公約》、《公約任擇議定書》、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還有題為“2000年婦女：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大會第二十三屆特別會議成果文件。

56.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根據《公約》第十八條提交下次定期報告時回應本結論意見所表達的關切。委員會請締約國在2010年合併提交應於2006年9月提交的第七次定期報告和應於2010年9月提交的第八次定期報告。